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北秩字第283號

移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博彥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1月12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113302360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博彥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長、短水果刀各壹支，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博彥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7日17時58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龍山圖書館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長、短水果刀各1支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持具有殺傷力之長、短水果刀各1支乙節，為被移送人於警訊時所自承，並有扣案之長、短水果刀照片在卷可稽。被移送人固辯稱：那是合法的水果刀，帶它聽完音樂就回家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所攜帶之物品有甚強之殺傷力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；又被移送人攜帶此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至前述公眾往來之地點，有現場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，難認有正當理由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

01 辯，洵不足採。是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，堪以認定，應依社
02 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
03 人之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
04 示之罰鍰。另扣案之長、短水果刀各1支把為被移送人所有
05 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06 三、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
07 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2 由，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起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4 書記官 黃進傑